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牵头采购人）、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青岛国家质检中心基地职工食堂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青岛佳万福配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青岛佳万福配餐有限公司



www.gsxt.gov.cn/microfirmno\_detail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扶持政策解读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佳万福配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0350014560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住宿和餐饮业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65056